

紙 本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1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吳芳如

電話：06-3636762

E-mail：itri535941@itri.org.tw



1140001103001

106 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 390 號 6 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1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工研能字第 1140001103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新能效分級施行線上宣導說明會

主旨：「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新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敬請業者配合規範更新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濟部前於 111 年 7 月 22 日公告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本公告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正式生效。
- 二、爰請各相關業者轉知各所屬會員、分店、實體通路、電商通路及其他經銷等處，依能源署核准之登錄編號，張貼新版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 三、本院於 114 年 1 月 20 日(星期一)下午 01 時 30 分，舉辦「無風管空氣調節機 114 年新基準施行規範說明會」，供業者瞭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能源效率分級制度相關規範，惠請貴單位派員參與。
- 四、依「能源管理法」第 14 條規定，廠商製造或進口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供國內使用者，其能源設備或器具之能源效率，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容許耗用能

源之規定，並應標示能源耗用量及其效率；不符合容許耗用能源規定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准進口或在國內銷售，未依規定標示之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不得在國內陳列或銷售。

五、本院受能源署委託執行產品能源效率市場檢查工作，自114年1月1日起，若查獲不符合規定情事，將報請能源署依「能源管理法」第21條或第24條依法裁罰。

正本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副本受文者：經濟部能源署、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經濟部商業發展署

院長

依本院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新能效分級施行線上宣導說明會

會議時間：114年1月20日(星期一)，下午01時30分

會議議程：一、「無風管空氣調節機」新能效分級施行後規範說明

二、交流討論Q&A

主辦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與會對象：

- (1)產品標示義務廠商。
- (2)製造、進口或銷售指定使用能源設備或器具產品之廠商。
- (3)賣場、電器行、廚具行、網路通路業者、其他賣家、零售經銷商等相關人員。

線上會議連結網址：Microsoft Teams 線上會議

<https://tinyurl.com/5x7bv2dr>



注意事項：

1. 建議下載Teams軟體。 <https://www.microsoft.com/zh-tw/microsoft-teams/group-chat-software>
2. 登入會議時，請關閉麥克風及視訊功能設定，並請參加使用者名稱務必填寫「公司名稱－姓名」。
3. 於會議過程中，會將參加人員名單，線上拍照或錄影方式，以作為會議紀錄留存。

